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政办发〔2021〕10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双牌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



双牌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和全面完成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任务的通知》、永州市医疗保障局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2022 年度永州市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永医保发〔2021〕1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2016〕29 号）和《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4 号）文件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的基本原则，着力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体系。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征缴任务如期完成，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双牌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税务局局长、县医保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县残联理事长任副组长，县政府督查室、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负责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确保全县参保缴费率达到100%。各乡镇（管理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缴费人数任务指标具体见《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和全面完成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任务〉的通知》，年度考核任务为参保缴费率达到96.5%（含）以上。

四、缴费标准

1. 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20元/人。

2. 财政补助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580元/人。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必须于2022年7月底前100%到位。

五、征缴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永州市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医保发〔2021〕1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明确对困难群体的资助政策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根据双牌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我县实行先缴后补缴模式，具体操作如下：

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给予全额资助，其中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县医保局在系统中标识身份属性，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民政部门负责请款，重度残疾人由县残联负责请款，缴入税务收入户，然后划拨至县财政医保基金专户；

对低保对象由医疗救助给予 50%的资助，由县民政局负责请款，并将资金下拨乡镇，由乡镇打卡（一卡通）资助到位；

过渡期内，对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 50%资助，由乡村振兴局负责请款，并将资金下拨乡镇，由乡镇打卡（一卡通）资助到位；

对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资助资金，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请款，并资助到位。

六、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2021年9月20日前）：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安排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组织各乡镇（管理局）和社区经办人员培训，下达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办法。

2. 宣传发动（2021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县税务、医保、财政等部门和各乡镇（管理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发动工作；各乡镇、村（社区）组织开展城乡居民集中参保缴费工作，并对参保缴费人员的各项基础信息进行核对、修正、填报，确保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准确无误。

3. 集中征收（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乡镇、村（社区）对照缴费名册，走村入户开展动员参保征缴工作；税务部门每周对比参保缴费名单，建立未缴费名单，集中开展参保征缴攻坚，每月通报参保征缴进度，对进度落后乡镇（管理局）提请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予以通报。

4. 总结阶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税务部门统计参保率，并将全县参保情况通报给县医保局和财政局，并进行查漏补缺，有遗漏的及时督促动员参保。

七、部门职责

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度永州市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医保发〔2021〕19号）文件精神，并参照去年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各部门职责如下：

税务部门：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职责，加大征缴力度，持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优化缴费服务；继续宣传、推行“湘税社保”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缴费、银行代扣代缴、银行智能 POS 机缴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费等信息化便捷渠道，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缴费续保；负责对征缴数据的核实和对乡镇或部门的奖惩兑现；实时监测征缴数据，对推进缓慢的乡镇（管理局）予以工作指导。

医保部门：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贯彻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申请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资助资金，做好各类困难群体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及时反馈同级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今年必须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县困难群体身份的唯一标识，并及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便于实施先缴后补征缴方式。以后在征缴期内有增加人员，按月汇总及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资助资金，并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及时将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民政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特供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核定监测对象人员名单（包括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及时反馈给同级医保部门，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残联部门：负责督促核实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员以及其他持证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状况，对经核实未参保的，要及时将名单反馈同级医保部门，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加缴费手续。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核实全县享受优抚对象人员名单，并自行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做好该对象的参保缴费工作。

八、考核措施

为加大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力度，按照往年惯例，在保证县医保局工作经费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对乡镇（管理局）的征管工作经费和年度表彰经费由县财政安排资金解决。县政府已将该工作纳入各级各相关部门绩效考核范畴，考核由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1. 对各乡镇（管理局）的考核。

一是征缴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考核时间节点原则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各乡镇（管理局）的征缴工作经费按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在 12 月 31 日完成 96.5%（含）以上的给予 1.5 元/人“以奖代补”资金，在 12 月 31 日以后至省市明确的延长参保缴费期内（2022 年 2 月 28

日),且完成考核目标任务96.5%(含)以上的给予1元/人“以奖代补”资金。

二是表彰经费:①评选征缴工作先进单位奖5个,其中:一等奖1个,奖励人民币10000元,二等奖2个,每个奖励人民币8000元,三等奖2个,每个奖励人民币6000元。②评选征缴工作先进个人奖35名,每名奖励人民币400元。

对全年在征缴期内没有完成县政府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的乡镇(管理局),一是除不享受“以奖代补”资金外,按所差人数1.5元/人扣减其公用经费,二是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时酌情扣分。

2.对相关征缴职能部门考核。

对在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过程作出突出成绩的部门,评选出征缴工作组织单位奖3个,每个奖励人民币4000元;对在征缴工作中组织不力的部门,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时给予酌情扣分。

对挪用、挤占、扣押参保基金和其他舞弊行为将在全县进行通报,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